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設置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NSYSU Frontier Center for 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

- 一、發展跨校合作、卓越研究及海洋產業科技，並支援海洋科學學院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事務。
- 二、為加強本校海洋探測能量，整合相關資源，配合海研三號研究船運作，執行科學潛水訓練、教學及海下載具與儀器維護操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之人選，由海洋科學學院院長推薦專任教授或研究員，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第五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分組，各組組長之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補助經費(含海研三號研究船自籌收入)、計畫經費及募款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

務保管等事項，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海研三號研究船自籌收入經費僅限使用於科學潛水課程。

第七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